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男與乙女訂立婚約，訂婚時，甲給予乙價值百萬鑽戒乙只。試問：
- (一)若甲、乙訂婚後，甲又刊登徵婚啟事，乙知悉後解除婚約，甲可否向乙請求返還該鑽戒？(10分)
- (二)若甲、乙訂婚後，乙因事故死亡，甲可否向乙之繼承人請求返還該鑽戒？(15分)
- 二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分居期間甲、乙訂立離婚書面，由甲之父丙為證人簽名其上。隔日再由甲另找其友人丁簽名於離婚書面上。之後甲到乙之住處，兩人偕同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。試問其離婚是否有效？(25分)
- 三、乙女未婚與丙男發生性行為生一子丁，其後又懷胎兩個月。經人介紹與知情的甲男結婚。婚後，甲認領丁，七個月後乙又生下一子戊。不久，甲、乙離婚，乙與丙男結婚。試問：
- (一)甲與丁、戊在法律上為何種關係？(12分)
- (二)丙與丁、戊在法律上為何種關係？(13分)
- 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乙之伯父丙擬收養甲男為養子，經乙女與甲之父母之同意並經公證後，甲、丙訂定書面，向法院聲請認可，試問：法院就甲、丙之收養是否認可？(25分)